

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晃语〔2017〕9号

关于整治街头不规范用字的 通 知

晃州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、各行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）已于2000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，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认真贯彻实施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迎接国家语委对我县语言文字工作评估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街头不规范用字进行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本通知所称街头用字指全县所有街头用字，包括地名牌、路名牌、巷名牌、楼名牌、门牌、站名牌、指示牌、宣传牌、标语牌、单位名称牌、商店名称牌、广告牌、电子显示牌、标牌、橱窗、条幅、灯箱、霓虹灯、交通工具等广告载体用字，文体活动，会议会标用字及其他方面面向公众的示意性文字中的用字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按规定程序报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予以保留或者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：

（一）历史文物古迹遗存的文字（不含后加的示意性文字）

（二）姓氏中的异体字。

（三）书法、篆刻等艺术作品。

（四）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。

（五）出版、教学、研究中需要使用的。

（六）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，如：经国家认可的“中华老字号”商店沿用的牌匾：新华书店、邮局、银行等单位使用的全国统一的牌匾用字等。

（七）经注册的商标定型字。

（八）本通知发布以前制作的单字造价在 5000 元以上的大型金属、水泥、石刻、霓虹灯等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（如店招、牌匾，须制作规定字体副牌挂于醒目位置）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（一）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底前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进行自查整改。

（二）2017 年 12 月 8 日，县语委办、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、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进行检查，各部门、各单位重点对辖区内的街道、公共场所不规范社会用字进行检查和整改。

（三）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县语委办、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、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在各部门、各单位整改的基础上，进行全面复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使用不规范用字的单位，必须在 11 月底前自行整改到位。个别特殊行业在此限期内更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报请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（教育局 4 楼 413 室），确定延长期限，最迟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，违反本通知规定不整改的，由县语委办、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、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联合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，逾期仍不改正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作出处理。

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